

#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南机电院（2024）44号

签发人：周庆礼

## 关于印发《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收费管理办法》经2024年7月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望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收费管理办法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7月8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收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收费管理，规范学校收费行为，维护学校和学生的正当权益，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6]532号)、《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司函[2006]86号)、《江苏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教财[2006]105号、苏教费[2006]319号、苏教综 57号)、《江苏省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价费〔2007〕270号、苏财综〔2007〕68号、苏教财〔2007〕3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高校可向在校学生收取有关费用。高校收费分为行政事业性收费、代收费、服务性收费和培训收费四类。

**第三条** 财务处统一负责学校各类收费项目的管理工作，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自定项目、任意变更收费范围和收费标准，否则一律视为违规收费，后果自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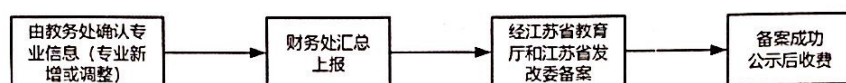
**第四条** 所有收费项目，必须先审批或备案后公示，然后再收费。具体操作步骤：首先由各收费部门向财务处提出收费申请，并提供收费依据及相关资料，财务处根据不同情况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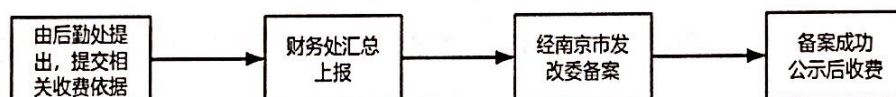
相关部门进行报批或备案，经批准后方可执行。相关票据的使用，严格遵循《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收费及票据管理办法》（南机电院[2021]23号）。

相关费用备案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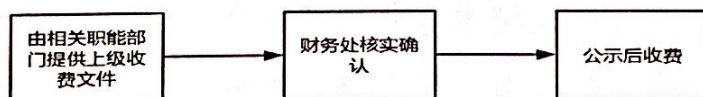
### （一）学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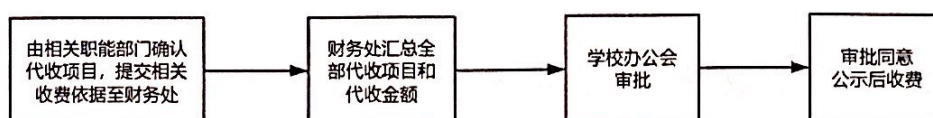
### （二）住宿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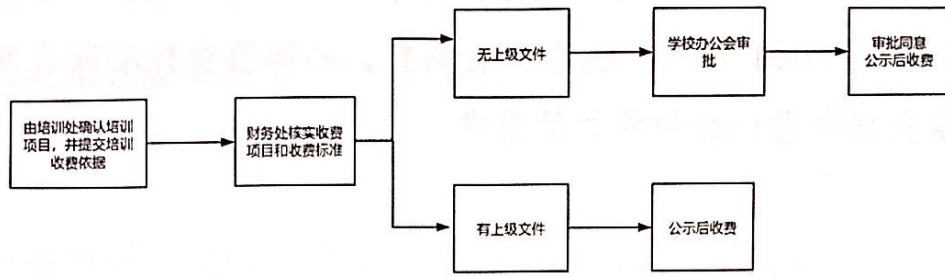
### （三）报名考试费



### （四）代收费



## (五) 培训费



**第五条** 学校各项收费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未经公示, 不得收费。

## 第二章 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第六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学费、住宿费、报名考试费三项。

### (一) 学费

#### 1. 全日制公办高校学费

我校按学年收取学费, 具体标准: 文科类专业 4700 元/年、工科类专业 5300 元/年, 艺术类专业 6800 元/年。

#### 2. 成人教育学费

我校按学年收取学费, 具体标准: 文科类专业 1700 元/年、



理工类专业 1900 元/年。

(二) 住宿费。我校住宿费经南京市发改委备案, 住宿费为每学年 1000 元/人。标准如有调整, 具体收费标准以省发改委教育厅出台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 报名考试费。各类报名考试费的收取严格遵循国家和江苏省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第七条 代收费。**学校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 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 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相关费用。代收项目经办公会审批同意后, 方可收取, 不在代收范围内的项目, 不得收取。

(一) 教材费。学校统一代办的仅限于教学大纲规定课程的教材。教材必须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集中采购, 教材费应严格按照教材供应商中标折扣价直接收取。学校使用自编教材、作业本, 按实际成本收取。教材费按学年收取, 据实结算。

(二) 新生体检费。学校按规定对入学新生组织体格检查, 收取体检费。按照《关于加强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苏教体艺【2018】8号)文件规定, 新生入学必须体检的项目: 血细胞分析、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尿素测定、肌酐测定、血清尿酸测定、静脉采血、数字化摄影(DR)等。新生体检费在新生入学时一次性收取, 据实结算。



(三) 军训服装费。为增强学生国防意识，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军训的，可按国家规定统一为学生代购军训服装并收取军训服装费。军训服装费以当年招标价为准，在新生入学时一次性收取，据实结算。

(四) 大学生医保费。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按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标准由学校代收。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在新生入学时按学制年限一次性收取，按实结算。

学校代收费标准，凡省有规定的，按省规定执行；省未规定的，由学校按照代办物品的实际发生的合理成本收取，不得在代收费中加收任何费用。学校代购教材和其他物品必须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集中采购，为学生提供质优价廉的教材和物品。学校代收费在学生入学时预收，代收费一年一公示，两年一结算。大一学期末学生只核实不退费，大二学期末学生核实并进行代收费多退少补工作。

**第八条 服务性收费。**学校在正常教学之外为在校学生以及校外人员、单位提供自愿选择的非教学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我校服务性收费项目有补办证卡工本费，学校首次为学生办理学生证、校园一卡通等各类证卡，不收取费用。学生因丢失、毁损上述卡证的，学校可按照卡、证工本费收取补办费用。

**第九条 培训收费。**学校按照自愿原则面向在校学生提供各类培训服务，向其收取培训费。培训费具体标准由学校按照



成本补偿和非营利的原则制定，学校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或接受委托承办的培训班，向接受培训的人员收取的培训费，按现行规定执行。

### 第三章 缴费管理

**第十条** 学费、住宿费和代收费按学年收取，实行“先缴费后注册”的原则，采用缴费平台线上缴费方式。

缴费名单由教务处统一确认，学生应在每学年开学报到前缴齐学费、住宿费和代收费。学生如因残疾、贫困或已申请助学贷款等原因不能按时交齐有关费用，应按学校相关部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网上和书面申请，并经相关部门审核认定，审批文件应及时提交财务处备案。

**第十一条** 学校学生必须按规定交纳学费等费用。对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应依据我校资助部门相关政策进行减免学费或给予奖、助学金资助。

**第十二条** 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时，需缴清全部学费、住宿费和代收费。如因特殊情况无法缴清相关费用，应及时将相关审批文件提交财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应按财政部门要求，定期解缴国库。

### 第四章 欠费催缴



**第十四条** 财务处定期统计各类学生欠费情况并发送各相关部门开展欠费催缴工作。

**第十五条** 学生工作处及各院（系）有责任督促学生按时缴纳学费、住宿费和代收费，建立学生欠费台账，及时进行催缴，并将催缴情况反馈给财务处。

**第十六条** 学生工作处应督促办理缓缴的学生在缓缴期间内及时缴清全部欠款。

**第十七条** 无故欠费且未按规定时间办理缓交手续，拖欠费用超过一个月，承诺期限内不能交清，又不办理延缓手续的视为“无故欠费”，学生工作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确因特殊情况不能缴清欠费的，学生所在各院（系）以及相关部门应积极通过资助等渠道帮助学生解决欠费问题。

## 第五章 退费管理

**第十九条** 学生学籍异动时，学费、住宿费和代收费处理。

（一）学生交纳学费、住宿费和代收费后，因各种原因学籍异动的，依据《江苏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教财[2006]105号、苏教费[2006]319号、苏教综57号），学校应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学生学习时间按每年十个半月计算。退学时间以学生正式提交书面申请日期计算，当月15日以前（含15日）退学的，





退还当月半个月的学费和住宿费；超过 15 日的，当月费用不予退还。学生办理退费时，应由本人提出申请，需获得学籍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如涉及退住宿费，需获得宿管部门审核通过，学籍异动学生的代收费用应在学生办理学籍异动时一并结算。学生提供本人银行卡号后，从办理学籍异动起 1-2 月内进行退费事项。

（二）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工处、教务处、财务处和各院（系）审批同意后按规定办理退费。期间不交纳学费、住宿费等。复学后，按照随读年级相关专业的收费标准收取有关费用。

## 第六章 收费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条** 学校财务、纪委、审计等部门按各自职责权限，负责校内收费监督与检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述行为之一的，学校视情节轻重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给予经济或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超越权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的；

（二）收费项目已取消、变更或收费标准已调低，仍按原项目或标准收费的；

（三）收费不按规定公示的；



(四) 未使用规定收费票据、无票据、自制或自购票据，私刻财务专用章或私自使用行政公章进行收费的；

(五) 收费收入未纳入学校财务管理或超出规定范围使用的；

(六) 瞒报、虚报、拒报收费收支情况的；

(七) 所收款项未如数上交财务处入账，隐瞒、截留、坐支、转移、挪用或私分的；

(八) 擅自为其他单位或个人代收代开收款收据(发票)的；

(九) 拒不接受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监督与检查的；

(十) 违反收费规定的其他行为。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代收费管理办法》南机电院[2021]39号作废)

附《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公示》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7月2日



###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公示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一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一)	学费				
1	全日制公办高校学费			苏价费[2014]136号	
(1)	工科类(专科)	元/生.年	5300		
(2)	文科类(专科)	元/生.年	4700		
(3)	艺术类(专科)	元/生.年	6800		
2	成人教育学费			苏价费[2007]271号 苏财综[2007]61号 苏教财[2007]33号	
(1)	理工类(专科)	元/生.年	1900		
(2)	文科类(专科)	元/生.年	1700		
(二)	住宿费			苏价费[2002]369号 苏财综[2002]162号	
1	学生公寓收费	元/生.年	1000		
(三)	报名考试费				
1	全国高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报名费	元/生.次	笔试20元 口试20元	苏价费函[2012]43号	
2	自主招生院校测试费	元/生.次	60	苏价费[2007]423号 苏财综[2007]92号 苏教财[2007]89号	
二	代收费			苏价费[2007]270号 苏财综[2007]68号 苏教财[2007]36号	学生自愿,大二结束时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一)	新生体检费	元/生.次	86	苏教体艺[2018]8号	
(二)	教材费	元/生.年	根据各教学单位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及上一学年教材折后价格统计。		
(三)	军训服装费	元/生.套	当年招标价		
(四)	大学生医保费	元/生.年	230	宁医发[2023]93号	一次性参保三年
三	服务性收费			苏价费[2007]270号 苏财综[2007]68号 苏教财[2007]36号	
(一)	补办一卡通工本费	元/生.本	15	以学校实际采购价为准	首次办理不收取费用
(二)	补办学生证	元/生.本	2	以学校实际采购价为准	首次办理不收取费用
四	培训收费			苏价费[2004]465号 苏财综[2004]160号	
(一)	校内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费	元/生.次	初级工400元 中级工800元 高级工1000元		
(二)	校内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费	元/生.次	初级工220元 中级工260元 高级工290元		

